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代　理　人　簡廷益
相　對　人　鄔保才
債　務　人　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男
債　務　人　佳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鈺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佳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 年10月起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，以債務人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嗣債務人佳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0 年2 月3 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。聲請人執有債務人佳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 年10月29日簽發，面額為5,784,000 元、到期日為110 年1 月31日、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5 樓、免做成拒絕證書支本票乙紙，經屆期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積欠2,072,000 元，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為

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